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15號

聲 請 人 陳明助

相 對 人 甲鑫油脂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賴抽

代 理 人 陳怡如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以第三人賴正家積欠其借款等債務，而賴正家於民國113年5月15日將其共同共有如附表所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協議分割繼承登記予第三人陳釵，再由陳釵於113年6月19日將系爭土地贈與登記予聲請人，為免聲請人任意處分系爭土地，致相對人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乃聲請假處分，經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86號裁定（下稱系爭假處分裁定）准相對人供擔保後，聲請人對於系爭土地不得為移轉、設定負擔、出租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嗣相對人對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斗簡字第94號，下稱另案）業經敗訴判決確定，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聲請撤銷系爭假處分裁定。

二、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533條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所謂假處分之原因消滅，係指無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所謂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係指債權人所欲保全強制執行之請求，經本案實體判決確認其不存在或不得行使者而言；所謂命假處分之情事變更，係指債權人依假處分保全執行之請求已經消滅，或經本案判決予以否認，或已喪失其聲請假處分之權利（最高法院

01 107年度台抗字第113號、103年度台抗字第162號、102年度
02 台抗字第560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

04 (一)相對人前以賴正家積欠其借款等債務，而賴正家名下除原公
05 同共有之系爭土地外，已無資力清償債務，賴正家竟於113
06 年5月15日將系爭土地協議分割繼承登記予陳釵，再由陳釵
07 於113年6月19日將系爭土地贈與登記予聲請人，渠等所為乃
08 詐害相對人債權之行為，為免聲請人任意處分系爭土地，致
09 請求之標的變更，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乃
10 聲請假處分，經系爭假處分裁定准相對人供擔保後，聲請人
11 對於系爭土地不得為移轉、設定負擔、出租及其他一切處分
12 行為。又相對人對聲請人及賴正家、陳釵所提塗銷所有權移
13 轉登記等另案訴訟，業經另案於114年4月15日判決駁回相對
14 人之訴，並於114年5月10日確定等情，有系爭假處分裁定、
15 另案判決暨確定證明書(本院卷第9至13、17至21頁)可憑，
16 堪以認定。

17 (二)惟另案判決駁回相對人請求之理由係以：「原告(即本件相
18 對人)欲將系爭土地回復登記為賴正家名下，除撤銷陳釵與
19 陳明助間113年6月5日之贈與債權契約、113年6月19日辦理
20 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外，尚應撤銷王宰之繼承人即其配偶陳
21 釵，其子即陳明助、王順聰，其孫即王建村、王詩婷、王靜
22 雯、賴衣虹、賴衣秋、賴衣芬、賴正家於113年4月25日之分
23 割遺產協議債權行為及113年5月15日分割繼承之物權行為，
24 始能將系爭土地回復登記至賴正家與其他共同共有人，故原
25 告訴之聲明有不完足情形，惟原告未補正，爰依民事訴訟法
26 第249條第2項第1款、第2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
27 駁回其訴」，可知相對人係因當事人適格等訴訟要件程序瑕
28 疵未補正，始遭另案判決駁回，並非本案請求受實體敗訴判
29 決確定，且相對人業依另案判決闡明意旨，另以適格完整之
30 當事人即聲請人、賴正家、陳釵、王順聰、王建村、王詩
31 婷、王靜雯、賴衣虹、賴衣秋、賴衣芬為被告，提起請求塗

01 銷分割繼承登記等本案訴訟事件（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
02 度斗補字第205號），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通知補繳裁判費
03 後，相對人已繳費，此有相對人所提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補繳
04 裁判費通知、繳費單、民事起訴暨聲請調查證據狀（本院卷
05 第33至59頁）可憑，足徵相對人依假處分保全執行之本案請
06 求已繫屬法院審理中，且尚未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甚明，則
07 聲請人以相對人業經本案敗訴判決確定為由，聲請撤銷系爭
08 假處分裁定，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09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1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 旭 聖

12 法官 林 筱 涵

13 法官 蔡 建 興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不得抗告。

16 書記官 詹 雅 婷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18 附表

19

編 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 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彰化縣	二林鎮	犁頭厝	----	118-20	1781	4分之1
2	彰化縣	二林鎮	犁頭厝	----	118-25	312	4分之1
3	彰化縣	二林鎮	犁頭厝	----	118-36	241	4分之1
4	彰化縣	二林鎮	犁頭厝	----	118-39	1774	4分之1